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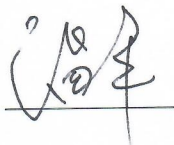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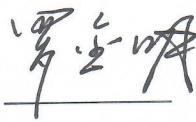
2、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温 平



罗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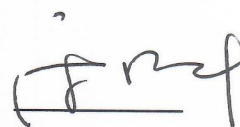
唐国华

2019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温 平

罗金明



唐国华

2019年8月16日